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兴丰街道辖区环境清整项目



## 2025-2026 年度兴丰街道辖区环境清整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北京清晏环宇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止。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条件，一般不予延期。仅在出现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等情况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予以延期。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兴丰街道辖区范围内；

2.2 承包内容：配合相关科室、社区对街面及社区内无主堆积物、大件垃圾、楼道内堆放的杂物等进行集中清理；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乙方以包人工、包机具、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承包方式承包本工程。

3.2 乙供机械应符合各项安全要求，使用过程中自行维护及维修保养；

### 第四条 本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固定单价，项目年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462500）。

4.2 结款时间：签订合同后按季度进行结算。

4.3 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进行审计后予以结算。

4.4 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正规发票。

4.5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枣园支行



账 号：11050184750000001374

联 系 人：王双      联系电话：13261207672

4.6 支付延期免责：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如上级单位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再向乙方进行支付，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行使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技术、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对乙方技术水平、工作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予以清退；有权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以制止；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金。

5.2 甲方相关科室及社区负责人需对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验收。

5.3 甲方应保持与审计公司的沟通，配合审计公司了解项目进度等，同时按季度对乙方阶段性工作进行汇总，并报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需根据相关科室、社区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如需办理（如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证等）相关手续，需提前告知甲方，严格依法依规落实。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任务，不无故拖延。

6.3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如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6.4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要求和规定，避免不安全、不和谐的因素出现。

6.5 乙方如因个人原因发生纠纷和经济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提交相关材料。
- 6.7 乙方应对自身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以及工人操作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全责。
- 6.8 乙方委派：王双（手机：13261207572）作为此项目的负责人，做好与甲方的沟通和对接，并落实好相应工作。此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 6.9 乙方须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环境清整项目。应自觉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 7.1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的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损失按合同第九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有的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应同时向甲方报告，获得进一步处理的指令。
- 7.2 如甲方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暂停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待隐患消除后，经甲方检查、同意，方可恢复。
- 7.3 乙方必须加强对现场人员的文明教育和管理。
- 7.4 乙方必须加强对现场人员的现场消防防火教育和管理，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 7.5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自行配备和使用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 7.6 如需连续作业，乙方应在当日收工时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 7.7 如需特种作业上岗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持有对应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 第八条 工伤事故处理

- 8.1 乙方出现工伤事故，必须立刻汇报并及时协调安排将伤者送往就近相关医院治疗。



8.2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项目内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作业人员的行为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承担该事故所引起的经济赔偿等责任。

8.4 当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逃避事故处理，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或采取拖延时间等不负责的手段时，甲方有权单方采取措施，按甲方与受伤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或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强制执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8.5 非因施工受伤的其他伤亡事故的赔偿及处理费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提供协助。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至第八条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9.3 甲方分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报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如经审计认为乙方在质量、安全、节点工期、人力及其他方面无法达到本合同及甲方规定的要求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退还甲方多支付的款项。

9.4 每次下发工作任务，乙方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的计一次不良记录并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9.5 乙方严禁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9.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导致的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7 清整不合格处理：若垃圾清整任务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或再次清整，直到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9.8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实际损失包括违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包含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担保费、鉴定费等。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分类储存、运输等要求，同时落实做好资源化处置及利用。

11.2 对于建筑垃圾，应选择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单位及消纳场所，提前申请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运输建筑垃圾应严格落实电子运单并如实进行记录。

## 第十二条 送达和通知

12.1 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5 号

负责人：郝媛

乙 方：北京清晏环宇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富强路 2 号 2 层 2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双

联系电话：13261207572

12.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12.2.1 如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3】日；

12.2.2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12.2.3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12.3 本合同中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中标通知书》和《报价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文件报价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张国民*

签订日期：

2025.10.1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王双*

签订日期：

2025.10.17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晏环宇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 2025-2026 年度兴丰街道辖区环境清整项目，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2462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用户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国立*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591-XM00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兴丰街道辖区环境清整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估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工	工日	4500	285.00	1282500.00	工日：每人每日最多 8 小时
2	防尘网（4 针）—加密 8*50 米	捆	1000	40.00	40000.00	不含人工，只是网钱
3	氧气乙炔	套	600	160.00	96000.00	
4	轻型普通货车—倒运 不含消纳	台班	200	1250.00	250000.00	台班（包车）： 每日每车最多 8 小时
5	轻型普通货车—大件 物品及可回收物品不 含消纳	车	100	950.00	95000.00	跑趟，每趟的价格
6	小六轮翻斗车—运输 建筑垃圾含消纳	车	150	1300.00	195000.00	运输建筑垃圾 （含消纳费）
7	十轮翻斗车—运输建 筑垃圾含消纳	车	50	1800.00	90000.00	运输建筑垃圾 （含消纳费）
8	20 米升降机	台班	45	1000.00	45000.00	
9	15 吨水车	台班	80	1100.00	88000.00	
10	210 型挖掘机	台班	10	2600.00	26000.00	
11	50 型装载机	台班	10	1700.00	17000.00	
12	25 吨吊车	台班	150	1500.00	225000.00	
13	16 吨吊车	台班	10	1300.00	13000.00	
14	合计：			/	2462500	

注：以上单价包含 3%管理费、5%利润、1%税金

